

#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施平 

黄学良 

2018 年11月15日